

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通過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
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及中心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綜合企劃科：政策研擬及推動、綜合企劃、事務、財產管理、廳舍營繕、後勤及採購等事項。
- 二、火災預防科：防火管理、消防安全設備審查、檢查之策劃、執行、研究、諮詢、督導與考核；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消防安全管理，違規行政裁罰及處理事項。
- 三、減災規劃科：災害防救措施及計畫法規命令之擬訂、防災制度及減災策略之規劃、防災教育與宣導及防災科學教育館業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。
- 四、整備應變科：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之規劃與執行、救災資源整備管理之規劃與執行、應變中心運作及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執行等事項。
- 五、資通作業科：防救災資通訊系統建置、應變中心維運管理、災害防救業務會報、災害防救業務協調、整合與管考及資訊業務處理等事項。
- 六、災害搶救科：災害搶救業務之規劃、督導、管理、考核及民力運用等事項。
- 七、緊急救護科：到院前緊急醫療救護規劃、督導、管理、考核、訓練及救護宣導、衛生醫療單位協調等事項。
- 八、火災調查科：火災原因之調查、鑑識、火災資料統計、分析及火災調查資料、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。
- 九、督察室：消防人員勤務之規劃督導與管理考核、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傷病之急難救助、慰問及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察等事項。
- 十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之管理與法制、公關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- 十一、訓練中心：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、消防學術倡導及研究發展等事項。

十二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：一一九報案受理、指揮調度、協調聯繫、各項救災救護與服務成果統計、通訊裝備、器材之保養、維修及管理等等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局為辦理救災、救護、消防安全檢查及為民服務事項，得於轄內設救災救護大隊，下設中隊、分隊及小隊，並依轄區劃分若干消防責任區。大隊各置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組長、主任、督察員、中隊長、組員、副中隊長、分隊長、小隊長、隊員及書記。

第十二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
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局長。
- 二、主任秘書。

第十三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局長。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大隊長。
- 五、科長。
- 六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四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十日施行。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警監或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 秘 書	警監或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門 委 員	警監或簡任	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長	警正或薦任	第九職等	八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主 任	警正或薦任	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一、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秘 書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督 察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員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股 長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	二十四	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場 長	警正或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督 察 員	警正或薦任	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員	警佐或警正或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十二	內五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	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
護 理 師	師級		五	列師（三）級。
技 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一	一、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 二、內六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。
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四	
救災救護大隊	大 隊 長	警正至警監	四	
	副 大 長	警正	八	
	組 長	警正	十二	
	主 任	警正	四	
	督 察 員	警正	十二	
	中 隊 長	警正	十二	
	組 員	警佐或警正	二十四	
	副 中 長	警佐或警正	十二	
	分 隊 長	警佐或警正	四十九	
	小 隊 長	警佐或警正	二三六	
	隊 員	警佐	一四四二	內七二一人得列警正四階。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合 計				二〇六三	
附註：					
<p>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或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</p>					